

# 高职学生法治思维的养成教育研究

曾立宁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河北 保定 071051)

**[摘要]**法治国家的建设,不仅要求公民要形成法治理念相对应的思维方式,而且也要求公众必须接受这种法治理念,然而法治教育是形成公民法治思维的前提条件。作为当代的高职大学生,是我国社会发展的中坚力量,因此,必须加强重视培育大学生的法治思维,塑造其健全的法​​治人格,从而使高校院校法治文化得以真正的形成,进一步推动了我国的法治建设。本文对高职院校学生法治思维的培育途径和方法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高职学生;法治思维;培养途径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4.2008

## 一、法治思维的内涵

什么是法治思维?学者对此有多种不同的描述与观点。有学者认为法治思维就是一种法律思维,即用法律所体现的正义标准分析问题,继而解决问题的程序或模式;也有学者认为法治思维是一种治理层面的思维,属于系统观照事实情形,继而对问题事实形成价值判断与分析尺度,理性地解决与处理问题等;还有学者视法治思维是一种社会思维,从解决问题的角度深刻、全面地思考等等。

综合学者们的观点,法治思维不同于法律思维。二者均是根据法律思考,以法律规范为逻辑基准进行分析推理判断。然而,法治思维含有更多价值意义上的思考判断,法律思维更侧重于强调一种职业化的思维方式。什么是法治思维?本文认为法治思维是公民按照国家法律的要求及规定,以法治价值为尺度、法治精神为导向,对所面临的情形、需要处理的问题,运用法律原则与规则、法律方法与途径进行思考与分析、判断与处理问题的一种思维模式,是一种基于法律认识到法律实践的活动过程。

## 二、培育高职院校学生法治思维的必要性

### (一) 树立高职院校学生的法治信仰

法治社会的核心内容之一就是“法律至上”,法治社会也要以其为重要的形成标志,要想实现“法律至上”,必须要重视法律权威的树立,真正让人们产生法律信仰。重点培养高职院校学生的法治思维,把法治观念扎根于学生的思想意识里,从而有利于其形成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处理事情时把法律作为准绳,从而有利于避免处事时受社会潜规则以及人情的影响,要本着“法律至上”的原则,而不应该过分重视钱财、权利和社会地位,要始终相信公平正义是在法律规则下进行维护的,对养成遵法、守法的行为习惯是有利的,最终法治人格被成功塑造,法治信仰得以形成。

### (二) 促进高职院校法治文化的形成

在传统思维方式的影响下,大多数高职院校管理学生的模式都太趋于行政化或者是人情化,因此,在思维方式上也就形成了行政型和人情型的思维方式,也就是说属于一种“权力”大于“法律”的体现,在日常的教育教学中,主要依赖于感性经验,在学生的管理方面过于注重人性化,这种管理方式较易导致不公平的情况发生。由此可见,加强高职院校法治文化方面的建设,摒弃传统的行政型和人情型的思维方式,采用法治思维方式来管理高职院校学生,设立法务管理部门并且使高职院校日常运行的制度得以完善,从而使高职院校学生的公平和正义有效地被维护。

## 三、高职学生法治思维培养的途径和方法

### (一) 树立法治观念,营造法治氛围

先要从文化、观念以及氛围上去做工作。要完善社会与学校内的法治文化宣传工作,确保法制宣传的到位,为学生树立法律信仰,如同同道格拉斯所说法律需要被信仰,否则他形同虚设。马克思也说过,法官是法律世界的国王,除了法律就没有别的主。在社会上要严格执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并对一些典型案例进行广泛宣传,以

彰显法治精神,为学生带来社会的榜样。此外,由于当下是信息时代,网络在这个时代的信息传递中起到了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因此有关部门还要对网络进行监管,对网络上的不当言论进行管控。通过这一系列行为,为学生树立法治观,并营造法治氛围。

### (二) 聚焦基础环节,加强家庭法治教育

家庭法治教育是法治教育的基础环节,各社会组织应该通过各种渠道和环节想方设法提高社会成员整体的法治水平和法治意识。韩非子说:“夫妻持政,子无适从。”在家庭教育方面,必须要使家长统一认识到法治思维教育的重要性,且统一教育方式,学校也可在其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如学校可通过开展家长法治宣讲会、案例解读等方式帮助家长提高法治素养,使得法治教育深入人心,让家长通过言传身教影响孩子。最终能够实现家校共育,帮助学生更好地养成法治思维。

### (三) 健全教育机制,完善法治教育

要使学校领导与相关教师认识到法治教育的重要性,壮大师资队伍,并对其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进行再培训,从而提高教师团队的教学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健全学校的法治教育机制,形成科学完善的法治教育体系。根据社会达尔文主义之父赫伯特·斯宾塞教育理论,教师团队一定要坚持将法治相关的科学知识作为教育教学的核心,并配合校方制定科学的课程体系,以思想即实证论为核心指导,保障高职院校学生法治教育的常态化开展,切实提高职业院校法治教育的有效性。

### (四) 引导学生养成自主提升法治思维的自觉

法治思维,究其本质,是一种思维方式,而要改变一个人的思维方式,最好的方法,是让他主动自觉地接受。根据狭义认知心理学,即信息加工心理学的相关理论,教师可以明确地发现学生在对课程进行认知理解的过程中,其主观能动性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可以推断出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在学生提升法治思维的教育过程中所具有的重要现实意义。因此,学校与家庭要使用一系列的方法来引导学生养成自主提升法治思维的自觉,养成法治思维的习惯,自觉维护法律权威,遵纪守法,崇尚法治。例如校方可以利用罗森塔尔原理,相信学生,给予学生足够的积极暗示,消除消极暗示,使学生养成自主提升法治思维的自觉。

## 结语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加强,高职院校学生法治思维的形成开始备受瞩目,现阶段,普法教育在高职院校越来越盛行,因此,高职院校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都有所提高,尽管如此,在法治思维的培育方面仍存在很多不足之处,为此,高职院校必须采用合理有效的途径和方法来加强培育高职院校学生的法治思维。

## 参考文献

- [1] 刘晓梅, 赵文聘. 法治社会 [M].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2: 55-56.
- [2] 房文翠. 法学教育价值研究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137-139.